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0〕17号

关于同意榄核镇八沙村拆迁安置区安置号 14 号卢耀华住宅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的复函

卢耀华：

送来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八沙村拆迁安置区安置号 14 号卢耀华住宅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八沙村拆迁安置区安置号 14 号卢耀华住宅 1 幢地上 3 层验收合格，建筑面积 345.31 平方米。

二、请凭本复函及附图、附件和有关资料申请房屋产权登记。

此复。

- 附件：1. 卢耀华住宅建筑竣工图
2. 卢耀华《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》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1月2日

抄送：榄核镇人民政府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1月2日印发
